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雅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白雅惠可預見任意將所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予他人，足供他人用為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某時，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台灣大哥大三重中華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行動電話SIM卡後，旋以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白雅惠知悉達3人以上），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以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自稱「楊忠銘」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27日17時40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與鍾政男聯繫，並向鍾政男佯稱：欲投資鍾政男經營之公司，然須鍾政男先開立支票支付投資利息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鍾政男陷於錯誤，而開立面額50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AF0000000）1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柯永豪」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白雅惠即以此方式幫助

上開詐欺集團詐欺取財。

二、案經鍾政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8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白雅惠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申設本案門號，並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的遊民叫我幫他辦門號，他說他不能辦門號，我也不認識他，我交出本案門號SIM卡之後我也不知道他跑去哪裡，也不知道他拿去做什麼使用云云。惟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申設本案門號，並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並有門號0000000000個人資料、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9日法大字000000000號函檢附本案門號申辦資料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告訴人鍾政男因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詐欺，而開立支票號碼AF0000000支票1紙交予「柯永豪」等情，亦據證人即告訴人鍾政男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票簽回聯、支票號碼AF0000000支票影本、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聯記錄截圖、手機畫面截圖各1

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㈡查行動電話門號係與他人聯繫之重要工具，具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自應由本人或有一定信任關係之他人持用為原則；且申辦行動電話並無特殊限制，得同時申辦多數門號使用，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逃避追緝，否則一般正常使用行動電話之人，並無收購他人門號之必要。本件被告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不認識叫我辦門號的人，我辦完本案門號就把SIM卡交給對方，並取得報酬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21號卷第67頁至第68頁、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而被告既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洗碗等情（見本院卷第29頁），足徵被告具有相當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應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別門檻，一般人無須給付報酬僅為取得行動電話門號，竟仍率爾將其所申辦本案門號SIM卡交予他人，此已與一般正常使用、申辦門號之日常生活經驗有悖。另近年來社會上利用人頭門號電話詐騙他人金錢，以逃避政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而被告為一般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可預見向他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門號者，多係欲藉該門號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故本件被告對於將其所申辦本案門號行動電話SIM卡交予他人，將可能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上，應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準此，被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按刑法上所稱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並取得款項，所為係犯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被告單純提供門號之行為，尚不能逕與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予詐術之行為等價齊觀，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被告應僅係對於他人遂行之詐欺犯行資以助力。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我國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除造成被害者受有財物損失，並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秩序，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利，竟將以其身分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率爾交予他人使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喪偶，子女均已成年，現從事洗碗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交付本案門號給不詳之人，獲取報酬3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是上開3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